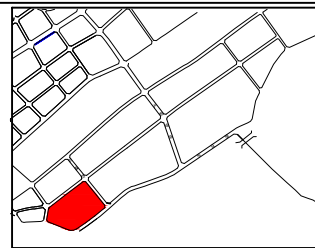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编号

H2
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ha)	容积率	建筑容量 (m ²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米)	绿地率 (%)	机动车位 (个)	非机动车位 (个)	人口容量	用地兼容	备注
H2-01	B2 (1402)	防护绿地	0.17	—	—	—	—	≥90	—	—	—	—	—
H2-02	M2 (100102)	一类工业用地	13.80	≥1.0	138024	≥40	≤24	≤20	0.2个/100m ²	3.0个/100m ²	—	—	—
H2-03	B1 (0901)	商业用地	1.19	≤1.5	17841	≤45	≤24	≥20	0.8个/100m ²	1.5个/100m ²	—	—	—
H2-04	B5 (090105)	医疗卫生用地	1.09	≤1.2	13073	≤35	≤24	≥30	0.5个/100m ²	1.5个/100m ²	—	—	—
H2-05	B2 (1402)	防护绿地	0.56	—	—	—	—	≥90	—	—	—	—	—
H2-06	B41 (090105)	加油站气站用地	0.24	≤1.0	2357	≤40	≤12	≥20	—	—	—	—	—
H2-07	B2 (1402)	防护绿地	0.08	—	—	—	—	≥90	—	—	—	—	—
H2-08	U22 (1308)	环卫设施用地	0.18	≤1.0	1757	≤30	≤12	≥20	—	—	—	—	—

地块配套设施表

序号	项目	数量	配套设施(平方米)	配套设施(平方米)	配套设施	备注
1	垃圾收集点	—	—	—	H2-02, H2-03, H2-04, H2-06	—
2	机动车停车场 (座)	—	—	—	H2-02, H2-03, H2-04	—
3	非机动车停车处	—	—	—	H2-02, H2-03, H2-04	—
4	变电室	—	—	≥40	H2-04, H2-08	—
5	公共厕所	—	—	≥60	H2-04, H2-08	—
6	物业管理	—	—	≥80	H2-03	—
7	便利店	—	—	—	H2-06	—

图例

	道路中心线		控制点坐标		地块界线
	多层建筑控制线		地块编号	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	宽度注释		建议车行入口		城市绿线
	道路红线		M2 用地性质代码		

- 备注
- 本图例中显示退线要求均为最小退线距离，当退线距离小于消防、日照等相关要求时，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控制。
 - 人防工程按照河南省《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(2021年)配建防空地下室。
 - 表中所列指标中，工业用地的建筑密度、容积率为下限指标，建筑高度、绿地率为上限指标。其他用地的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建筑高度为上限指标，绿地率为下限指标。
 - 工业项目配套设施用房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%，工业用地范围内严禁建造经营性住宅、宾馆、专卖店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
 - 地下建筑物和地下附属设施退让规划道路红线最小距离为10米；地下建筑物的最小退线距离不得小于5米，同时地下建筑物退线距离不得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的0.7倍，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执行。
 - 变电室应设置在地面层，确需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在地上的，征求城市防汛主管部门意见后可设置在地下，但不设置在负一层以下。
 - 商业建筑应按照物业管理区域内总建筑面积配置物业管理用房。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不低于80m²，且全部配置在地面以上。
 - 工业项目的普通工业厂房建筑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为0.2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，工业项目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为1.0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，商业与医疗卫生类项目的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为0.5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，同时应配建不少于10%的充电车位。
 - 工业类项目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其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3.0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进行配建，商业与医疗卫生类项目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其商业设施1.5车位/百平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进行配建，同时应配建不少于15%配建非机动车充电车位。
 - H2-08地块中的公厕和环卫工人休息亭可合建在一处。

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
SANMENYIA INSTITUTE OF CITY PLANNING AND DESIGN

项目名称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H1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			图号	01
审定	设计	制图	图名	H11街坊图则	比例
审核	制图	校对	日期		1:2500
项目负责人					

注：本次坐标系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；高程采用85国家高程基准。